

## 附件 2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国环放废贮存证[第 034 号]

持 证 单 位：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核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董志强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7 月 5 日

有 效 期 限：2033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对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向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颁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 一、许可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

（一）本许可证允许持证单位从事低放固体废物的接收、暂存、倒装和无损检测等活动，许可开展该活动的设施为低放废物接收与贮存厂房，废物贮存能力为 4000 立方米，可用于贮存低放可燃废物、水泥固化体和水泥固定体等，废物表面剂量率不大于 10mSv/h。

（二）持证单位在从事贮存活动时，应严格遵守龙和近地表处置场（一期一阶段）运行许可证中规定的限值 and 条件。

二、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持证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工作过程中，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严格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开展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工作。

（二）履行在所有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审评过程中的有效承诺，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质量保证大纲和程序、监测计划、应急预案和记录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文件。

（三）持证单位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者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当出现违反许可证条件的情况、发生对设施贮存安全有现实威胁的自然事件或其他外部事件、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及设施所属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

（五）持证单位应及时处理和处置低放废物接收与贮存厂房内暂存的各类废物，各类废物的贮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